

# 文山 壮族 苗族 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文件

马环审〔2020〕23号

---

##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关于马关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关县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马关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于2020年11月9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马关县县城西南侧坝地村，总占地面积为19666.77m<sup>2</sup>（29.5亩）。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为近期

(2009-2020年)1万 m<sup>3</sup>/d, 远期(2020-2030年)2万 m<sup>3</sup>/d,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为1万 m<sup>3</sup>/d 已于2009年5月26日取得了原云南省环境保护局文件(云环审[2009]153号), 2016年8月30取得《马关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马环验[2016]14号)。

目前, 马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B标准, 处理工艺是CAST活性污泥工艺。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马关县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二期扩建, 新建MBR膜池1座、2#好氧池1座, 并配套新建膜格栅渠1座、膜池设备间1间、机修车间1座; 对现有CAST池进行改造, 更换为厌氧池、缺氧池、1#好氧池, 更新鼓风机房、配电间相关设备设施, 污水处理工艺由“CAST活性污泥工艺”改造为“预处理+MBR(膜生物反应器)+紫外线消毒”, 扩建完成后马关县污水处理厂将由1.0万 m<sup>3</sup>/d提升为2.0万 m<sup>3</sup>/d。本次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工程在现有厂区及预留地上建设, 不新增用地, 不涉及厂外管网工程建设。二期工程占地面积1534.65m<sup>2</sup>, 总建筑面积1446.4m<sup>2</sup>。项目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

项目投资: 总投资5796.46万元, 环保投资27.4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0.5%。

现《报告表》已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述的地点、性质、工艺、建设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请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建设环保设施。

(二) 项目运营期加强项目恶臭治理。产生恶臭的构筑物尽量封闭，采用除臭药剂除臭、及时清掏清运污泥，污泥运输采取密闭措施，加强项目区绿化，用绿化植物吸附臭气等措施，确保项目无组织恶臭污染物达标。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减小恶臭影响。

(三) 项目运营期实行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排水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南山河，污水处理厂废水依托原有的排污口及在线监测装置设施，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加强对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沉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MBR膜池、储泥池、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综合楼、厂内道路设置为简单防渗区。

项目污(废)水处理设施构筑物应严格按照《城市污水处理

厂工作质量规范》（GB50334-2002）要求建设，对各污（废）水处理构筑物选用抗渗防水材料建设、采取满水渗漏实验等，做到防渗、防腐、防裂及抗压等，杜绝项目废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渗措施。严格质量管理，加强施工过程管控，确保质量要求，杜绝各污水处理单位破裂、泄漏等。

（四）项目运营期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相对噪声高的设备设置隔声减振垫；并采取安装减震垫、隔声罩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周界噪声达标。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格栅渣经清掏滤水和污泥经脱水处理，含水率低于60%后，送马关县垃圾填埋场处置。化验室和在线监测系统产生的废液属于危险废物，采用废液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处置。检修废紫外线灯管，由有资质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送马关县垃圾填埋场处置。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防止非正常排放。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

---

发：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

---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印发

---

三、本审批意见下达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始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须纳入工程监理内容一并实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和监测工作。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和施工期环境监测报告须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的必备内容之一。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要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按规定做好排污许可申报、登记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运行。

请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

2020年11月30日

